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合计 7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123,1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7.58%。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0 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 7 人，持有公司股份 92,123,183 股。

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31,014 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文兴虎先生、王先锋先生，监票人为梁勇先生、何相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代表董事会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作了报告。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2.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3.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4.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5.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

摘要》，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6. 审议通过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按照母公司报表口径净利润为 58,665,255.7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66,525.57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06,008,717.88 元，期末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8,807,448.04 元。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以总股本 16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 1.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商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其他董事津贴为 1 万元/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5000 元/年，年末发放。服务期限未满一年，按实际服务期限按月计算。

表决结果：92,123,18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 92,123,183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31,01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兴辉和何振航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